

## 附件 2

#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规财司《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暨开展 2024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的通知》（市监规财（司）函〔2024〕32 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对照要求开展了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评价设置总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现将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 1. 政策情况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高度关切。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行〔2024〕30 号）文件，我局收到中央级财政安排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1.15 万元，用于支持食品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和能力建设等监管工作，资金主要安排用于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市场秩序的

规范、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以确保旌阳区食品安全可控、持续稳定、监管人员工作能力提升。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等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工作，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本项目总体上立项规范、目标合理；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执行较为有效；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工作内容完成质量基本合格，工作完成及时；项目绩效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 **2. 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我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11.5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2024 年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 11.5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 **(二)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1.15 万元。我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和实施单位、项目内容、实施方案、资金

安排和绩效目标等，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市县级农产品抽检、食品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监管、食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提升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监管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其中绩效目标分解情况如下：

专项名称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县）财政部门		旌阳区财政局	区（市、县）主管部门	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55
		其中：中央补助		11.55
		配套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目标 2：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目标 3：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            目标 4：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达标            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6：监管能力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抽检批次	≥468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食品）	符合总局要求
	成本指标	食品监管人员培训	≤4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 二、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

我局食品监管补助项目目标明确，食品监管补助项目围绕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这一核心目标，进行了周密的规划与实施。项目执行高效，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监管人员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资源配置合理：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监管效果显著：通过项目的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了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增强。

###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本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我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11.5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2024 年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 11.5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等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工作，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已完成。一是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24 春秋两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60 人次，检查了校园食品经营主体 122 个，其中学校食堂 96 个、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 家，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者 38 家。二是根据 2024 日常监管任务，以市场监管所为单位，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3 人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12 家次。三是强化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 17 家医疗卫生机

构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到位问题隐患 4 条。四是加强宗教场所食品安全治理。注重宗教场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别于 4 月、7 月、9 月会同区民宗局对辖区宗教活动场所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排查并已整改风险点 3 个。

目标 2：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已完成。一是开展夜市肉类产品、“特供酒”、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圆满完成等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 43 次；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900 批次。

目标 3：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已完成。通过强化宣传培训，全面提升素质。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讲座 6 场次，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达 600 余人次。

目标 4：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达标已完成。学员教学评估满意度大于 85%。

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已完成。通过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强化宣传培训，全面提升素质。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讲座 6 场次，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达 600 余人次。

目标 6：监管能力提高已完成。我局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抽检工作，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重点品种、环节和区域问

题发现率均稳步上升，通过风险研判、发布消费提示和监管预警等方式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升。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县级农产品抽检 468 批次，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抽检检测系统录入率 100%。

（3）时效指标。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按照专项工作安排按时完成，整体完成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抽检工作按照总局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食品）符合总局要求；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食品）100%。

（4）成本指标。食品监管人员的培训支出，严格控制在每日每人 400 元以下，确保了成本预算的合理安排与严格遵守。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旌阳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升；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2）社会效益。我局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抽检工作。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重点品种、环节和区域问题发现率均稳步

上升，通过风险研判、发布消费提示和监管预警等方式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升。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大于 85%。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 2024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根据年初设立绩效指标按时按质的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绩效信息。通过旌阳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工作部署情况**

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单位成立了以该项目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使用股室人员为组员，采用自评方式对本单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阶段，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项目使用股室负责具体开展和实施，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

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每个细化目标设定相应分值进行打分，此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 **1. 存在问题**

#### **（1）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相关工作人员具有专业的绩效评价知识与能力，绩效评价需要做到各部门共同参与，但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绩效评价知识的掌握不全面，制约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 **（2）评价制度不够完善**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政府授权开展工作，承担的政府职能各不相同，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涉及范围广、内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局虽然有设立一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但由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复杂性，评价制度存在一定漏洞。

### **2. 建议**

**健全培训机制，搞好人员培训。**我局应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知识的培训，可以聘请绩效评价领域中的权威专家授课，安排与绩效管理评价有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让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在单位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掌握绩效评价体系和标准，提升工作的效率。在培训过程中通过相互交流找出现有绩效评

价体系中的不足之处并及时改进，从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体系的可执行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暂无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附件

**附表：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评价年份上年结转数	评价年份当年预算数（A）	评价年份全年执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5	11.55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20分）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自评18分）	
	目标1：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目标1已完成。一是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24春秋两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检查了校园食品经营主体122个，其中学校食堂96个、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家，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者38家。二是根据2024日常监管任务，以市场监管所为单位，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3人次，检查养老服务机构12家次。三是强化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17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到位问题隐患4条。四是加强宗教场所食品安全治理。注重宗教场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别于4月、7月、9月会同区民宗局对辖区宗教活动场所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排查并已整改风	

					险点 3 个。			
		目标 2：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目标 2 已完成。一是开展夜市肉类产品、“特供酒”、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圆满完成等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 43 次；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900 批次。			
		目标 3：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			目标 3 已完成。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已完成。通过强化宣传培训，全面提升素质。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讲座 6 场次，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达 600 余人次。			
		目标 4：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达标			目标 4 已完成。学员教学评估满意度大于 85%。			
		目标 5：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 5 已完成。通过加强基层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强化宣传培训，全面提升素质。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讲座 6 场次，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从业人员达 600 余人次。			
		目标 6：监管能力提高			目标 6 已完成。我局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抽检工作。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重点品种、环节和区域发现问题发现率均稳步上升，通过风险研判、发布消费提示和监管预警等方式防患于未然，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可见自评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抽检批次	≥468 批次	468 次	4	4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3	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3	3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4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食品)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4	4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食品)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食品监管人员培训	≤400元/人/天	4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	4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85%	5	5	
总分							98
是否商同级财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级财政部门(盖章)		组织绩效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